

DB 510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标准

DB5104/T 99—2024

国有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2024 - 12 - 23 发布

2025 - 01 - 2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组织环境 3

6 组织管理 4

7 风险管理 7

8 运行管理 11

9 评价与改进 13

附录 A （规范性） 竞争行为负面清单 15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攀枝花市环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义、李晓军、仲利、李子敬、陈静、黄翔、罗贵玉、张觉人、单玲、龙云翠。

国有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总体要求、组织环境、组织管理、风险管理、运行管理、评价及改进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内的国有企业开展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有企业 state-owned enterprise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各级子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以及任何可能受到国有企业竞争合规风险影响的组织或个人。

注：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监管机构、投资者、股东、员工和行业协会等。

3.3

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obligation

国有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以及在此基础上自愿选择遵守的涉及公平竞争的要求。

注：自愿选择遵守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国家标准，攀枝花行业自律组织制订的竞争规则、准则、守则，国际条约、规则，企业规章制度，签订的合同、协议，公开作出的承诺等。

3.4

竞争合规风险 competition compliance risk

国有企业及其员工经营管理行为因不符合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3.5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management

为有效防控竞争合规风险,以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及其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体系构建、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合规培训、持续改进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3.6

组织环境 organization environment

对国有企业建立和实现公平竞争合规目标的方法有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的组合。

3.7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policy

由最高管理者正式发布的公平竞争合规工作的宗旨和方向。

注: 最高管理者是有最高决策权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3.8

公平竞争合规目标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objective

国有企业根据其经营管理行为应履行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按照公平竞争合规方针设定的具体的、可测量的结果。

3.9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国有企业为全面履行公平竞争合规义务、防范竞争合规风险,以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实现公平竞争合规目标所形成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件。

3.10

垄断协议 monopoly agreement

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注: 其他协同行为是国有企业与相关方之间虽未订立协议或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3.11

市场支配地位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国有企业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3.12

经营者集中 concentration of undertakings

国有企业合并,或者国有企业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又或者国有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13

不正当竞争 unfair competition

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施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总体要求

4.1 全面覆盖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要求应覆盖企业的所有业务领域、各业务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各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流程。

4.2 客观独立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应在组织机构设置、制度设计、汇报路径上保持独立性，牵头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及员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处理。

4.3 权责清晰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应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4.4 有效适宜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应与企业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并有效嵌入到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与法务、审计监察、内控工作相统筹，化解企业竞争合规风险，实现企业合规管理目标。

4.5 持续动态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制度应持续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合规规范，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与改进。

4.6 流程可溯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应建立清晰的流程审批制度，并建档留存有关资料，确保审查过程中有迹可循、有据可依。

5 组织环境

5.1 理解国有企业及其环境

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的业务和管理行为确定其与竞争合规风险、公平竞争合规目标有关，并影响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宏观政策和经济社会动态，考虑宏观调控、行业发展、市场动态、自身市场地位，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合规风险；
- b) 公平竞争法律和监管环境，密切关注与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最新要求；
- c) 履行社会责任，考虑国有企业在服务地方发展战略、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经济发展过程中对自身经营活动和合规要求的影响；
- d) 公用事业领域国有企业在推动使用某项行政权力时，在使用相应权力过程中对合规管理的影响；
- e) 国有企业业务模式、企业战略目标、业务板块、规模、公益性和可持续性因素对合规管理的影响；
- f) 国有企业与上下游、同业经营者、行业协会、业务对象等相关方关系的性质和范围；
- g) 自身的合规文化，分析国有企业的价值观、使命和愿景，及其如何影响合规文化的发展和员工的行为准则。

5.2 理解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

国有企业及其员工应识别并理解与公平竞争合规相关的各项需求和期望，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 a) 识别影响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各相关方；

- b) 以 a) 为受访对象，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网络调研、会议讨论等方式，收集各相关方对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具体需求和期望；
- c) 分析并评估各相关方关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核心关切点；
- d) 以 c) 的分析评估结果为导向，确定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
- e) 建立并完善信息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吸收相关方关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最新需求和期望；
- f) 结合内外部环境的新趋势，定期评审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制定响应措施。

6 组织管理

6.1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

- 6.1.1 国有企业最高管理者和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平竞争合规义务、企业战略方向制定公平竞争合规方针。
- 6.1.2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应与企业发展方向相适应，且具备实施执行的可行性。
- 6.1.3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作为文件化信息应易于被各相关方理解和获取。
- 6.1.4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明确承诺遵守公平竞争法律法规；
 - b) 清晰地表达企业自身对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期望与需求；
 - c) 履行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对企业自我价值实现的意义；
 - d) 未履行公平竞争合规义务的后果；
 - e) 企业实施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组织框架及职能职责；
 - f) 对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的异议提出者给予保护，并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 g) 明确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意愿。

6.2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目标

- 6.2.1 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应按照公平竞争合规方针，结合组织环境确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目标。
- 6.2.2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目标作为可获取的文件化信息应可监督、可适时评审、可更新。
- 6.2.3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目标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实现目标需要履行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 b) 清晰描述目标实现的具体行动计划、节点任务、时间节点、实现路径；
 - c) 目标实现所构建的企业内部管理层级及管理流程；
 - d) 目标实现所需的资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
 - e) 预防和减少不合规行为的举措；
 - f) 目标任务完成的界定与评价；
 - g) 企业内部对评价结果的考核奖励机制，以及正向评价结果对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名誉宣传推广。

6.3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

6.3.1 范围确定

- 6.3.1.1 按照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国有企业应结合 5.1 提及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事项、5.2 提及的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公平竞争合规义务、业务板块，确定公平竞争合规范围。

6.3.1.2 确定了公平竞争合规范围应以文件形式报企业有权限的管理者审核。

6.3.1.3 国有企业应建立各相关方访问和理解这一范围的渠道，并在公平竞争合规目标和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中予以体现。

6.3.2 体系构建

国有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结合GB/T 35770和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工作：

- a) 根据国有企业自身的业务规模、承担的社会功能、商业模式和主要风险来源，识别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相关的竞争合规风险，建立覆盖企业各业务领域、部门、分支机构，与企业业务目标和战略相一致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制度；
- b) 建立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违规问责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范围及权限，并确保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其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中的角色；
- c) 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中嵌入能够识别、评价和控制竞争合规风险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在组织内得到有效实施；
- d) 在企业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过程中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审核，防范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
- e) 为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分配必要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
- f) 定期监督和评审公平竞争合规过程，确保其持续有效，并根据业务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
- g) 基于绩效评价和有效性评价的结果，不断寻求改进机会，提升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效果。

6.4 领导作用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面证实其对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实现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a) 制定与企业自身业务目标和战略相一致的公平竞争合规方针；
- b) 制定能有效实现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目标；
- c) 明确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职责和权限，支持合规管理机构对内、对外的有效沟通；
- d) 确保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要求融入国有企业的业务过程，并有效凸显体系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性；
- e) 确保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所需资源可用，支持合规管理机构的独立性；
- f) 指导和支持人员为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 g) 建立并维护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问责机制，确保公平竞争合规方针、公平竞争合规目标的有效执行；
- h) 组织、参与公平竞争合规有关的培训；
- i) 推进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持续改进。

6.5 岗位、职责和权限

6.5.1 领导

6.5.1.1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应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以保障公平竞争合规的有效实施。最高管理者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定公平竞争合规方针、公平竞争合规目标，并与企业的价值观、目标和战略一致；

- b) 为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配置足够且适当的资源；
- c)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并确保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的独立性；
- d) 确保建立及时有效的公平竞争合规绩效报告制度，并对企业合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e) 确保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要求融入企业业务流程，并能持续改进；
- f) 确保和维护问责机制，包括人事处分和结果；
- g) 推动公平竞争合规绩效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
- h) 作出公平竞争合规承诺。

6.5.1.2 中高层管理者

中高层管理者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执行最高管理者关于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各项决定；
- b) 按照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分管业务制定合规管理计划，确保合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c) 配合支持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分管业务领域的员工积极参与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 d) 积极培养分管业务领域员工的公平竞争合规意识，提高员工公平竞争合规能力；
- e) 及时制止并纠正分管业务领域的不合规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
- f) 鼓励并支持员工对企业内不符合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的行为进行内部举报；
- g) 根据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积极参与公平竞争合规相关事件和问题的处理和解决；
- h) 经最高管理者授权的其他有关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事项。

6.5.2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

6.5.2.1 国有企业根据公平竞争合规义务，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员工数量等设置专门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尚不具备条件设立专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的，由企业最高管理者任命合适人员、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实施和运作。

6.5.2.2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部门应能够有效完成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足够的专业性、独立性和权威性，能够有效推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实施和运作；
- b) 获得必要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接触所有因竞争合规管理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信息和数据的权限；
- c) 获取足够的资金、设施设备等资源；
- d) 配备能胜任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所需能力和资质的员工。

6.5.2.3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a) 制定组织内部公平竞争合规制度体系，并推动其贯彻实施；
- b)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
- c) 确保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
- d) 开展规章制度、重大业务活动、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
- e) 组织或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合规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企业开展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
- f)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审，定期或适时向最高管理者汇报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成效；
- g) 对合规举报进行管理、调查及核实，并提出处置建议，确保处置适当；
- h) 向员工提供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以及公平竞争合规培训、建议和指导，受理合规咨询和合规沟通事宜，推进合规信息化建设；
- i) 其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职责。

6.5.3 员工

全体员工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守组织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方针、过程和程序；
- b) 充分了解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重要性；
- c) 充分了解自身岗位与公平竞争合规的关系，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
- d) 充分了解不符合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要求，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
- e) 发现有潜在竞争合规风险，依照组织合规管理制度及时报告或履行相关职责；
- f) 报告公平竞争合规疑虑、问题和漏洞；
- g) 按照要求参加公平竞争合规培训。

6.6 合规队伍建设

6.6.1 国有企业应根据业务规模、竞争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建立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所需的专业化、高素质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队伍。

6.6.2 队伍建设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 a) 选聘人员时，考察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资质、技能和经验是否满足承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职能的要求；
- b) 将遵守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方针、过程和程序作为人员晋聘、调动或提拔的重要考量因素；
- c) 将员工履行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职能职责纳入员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
- d) 为员工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帮助相关人员获得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所需能力；
- e) 与员工签署合规承诺书，确保其全面准确了解合规要求。

7 风险管理

7.1 风险识别

7.1.1 重点领域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或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竞争性敏感信息等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接触、沟通；
- b) 参加行业协会或其他有关机构组织的涉及竞争性敏感信息的同行业会议、协调推进会议等；
- c) 与交易相对人就转售价格进行沟通或者约定；
- d) 利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不公平价格行为、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方面的商业安排；
- e) 在收购兼并、设立合营企业、资产收购等交易中，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f) 在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协调、推动或者要求下，达成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形成经营者集中，以及利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的有关行为；
- g) 引入可能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
- h) 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给予交易相对人或者有影响力的单位、个人财物等；
- i) 对生产经营的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资格资质、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等进行商业宣传；

- j)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k) 进行有奖销售；
- l) 利用资本优势、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以及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影响与相关方交易和用户选择。

7.1.2 重点环节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 a) 规章制度、商业模式、规划方案、宣传策略等重要文件的制定；
- b) 关键经营决策过程，包括项目投资立项与可行性研究、合同签订、定价、投资并购等；
- c) 重点生产经营环节，包括采购管理环节、产品（服务）研发与设计、营销物料的设计制作、市场拓展与销售环节、财务资金管理等。

7.1.3 重点人员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人员，如最高管理者或者其授权委托人、中高层管理者等；
- b) 关键岗位人员，如负责销售、采购、招商、联络、宣传、管理经销渠道人员，以及价格及商务政策制定、投资并购管理、商业模式调整等人员；
- c) 知晓竞争性敏感信息、可能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者上下游经营者接触的人员；
- d) 知晓商业秘密的人员；
- e)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人员。

7.1.4 合规风险的识别

7.1.4.1 国有企业应根据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的架构、自身经营活动以及附录 A 竞争行为负面清单，定期识别自身竞争合规风险。

7.1.4.2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部门识别公平竞争合规风险的方法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定义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有关经营行为，并形成企业理应遵守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清单；
- b) 对照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清单，深入分析企业组织框架、生产过程、销售活动、市场占有率、交易行为等企业管理和经营活动，识别可能导致不合规的风险点；
- c) 分析已识别风险点产生或诱发的原因、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的部门和人员、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时间和管理环节、受外部环境诱导和影响的因素、对企业带来或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等，并以此建立全面、准确、动态的风险清单；
- d) 持续跟踪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的最新变化，以最新的风险识别方法和工具，识别可能的最新风险点。

7.1.4.3 竞争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垄断协议风险：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意思联络、交换敏感信息、行为协调一致等方式，与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就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达成、实施协议事实的协同行为而产生的风险；

注：垄断协议，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的协议或决定，也可以是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决定，但通过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或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 b)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国有企业，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无正当理由地以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商品或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而产生的风险；
- c) 经营者集中行为风险：国有企业在合并、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等扩大经营规模的过程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或申报后未获得批准前实施集中行为而产生的风险；
- d) 不正当竞争行为风险：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施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风险。

7.2 风险评估

7.2.1 国有企业应建立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评估机制，确定风险评估方法和工作程序，识别、分析、评价和应对竞争合规风险。

7.2.2 风险评估根据国有企业自身经营规模、组织管理体系、业务内容以及市场环境，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析已识别的竞争合规风险对企业运营、扩大经营规模、名誉、潜在违法风险等的影响，并评定风险性质和发生概率。

7.2.3 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发生变更、经营战略调整、开展并购投资业务、开发新产品、新服务、产品或者服务市场地位发生重大变化、调整业务模式等重大变化时，宜及时进行竞争合规风险再识别和评价。

7.2.4 公平竞争合规评价频率应与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现实成熟度相匹配；评价过程应客观公正；评价结果应准确，且符合企业当下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需求，可为风险控制与防范、决策提供依据。

7.2.5 公平竞争合规评价可由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部门组织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7.3 风险控制与防范

7.3.1 垄断协议风险控制与防范

为有效控制和防范垄断协议风险，国有企业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负责对业务部门签订的协议进行合规性审查；
- b)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交易相对人在书面、口头及电子交流沟通中讨论或谈论敏感信息；
- c)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方式，就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订立协议；
- d) 禁止在已订立协议中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
- e)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协商通过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生产数量；
- f)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协商通过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销售数量；
- g)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划分商品销售地域、市场份额、销售对象、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

- h)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时间或者供应商；
- i)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限制购买、使用新技术、新工艺，限制购买、租赁、使用新设备、新产品，限制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
- j)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k) 禁止与交易相对人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l) 禁止与交易相对人协议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m) 禁止在商业合作活动中签订排他合作协议，或者签订不平等对待交易相对人的合同条款。

7.3.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控制与防范

7.3.2.1 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国有企业应有效评估企业经营业务在相关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

7.3.2.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国有企业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负责对具有支配地位的业务活动进行合规性审查；
- b) 禁止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c) 无正当理由，禁止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d) 无正当理由，禁止通过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等方式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e) 无正当理由，禁止直接或通过惩罚性、激励性措施，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 f) 无正当理由，禁止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利用合同条款或者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难以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 g) 无正当理由，禁止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 h) 禁止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7.3.2.3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邮政、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领域国有企业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7.3.3 经营者集中行为风险控制与防范

为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者集中行为风险，国有企业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负责对企业实施的经营集中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
- b) 实施的经营集中行为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c) 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但有证据表明该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d) 对符合简易案件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简易案件程序；

- e) 在正式申报前，可以以书面方式就集中申报事宜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或省级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商谈申请，寻求法律指导。

7.3.4 不正当竞争行为风险控制与防范

为有效控制和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风险，国有企业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负责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竞争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
- b) 未经同意，禁止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以及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c) 禁止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d) 禁止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e) 禁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f) 禁止设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条件进行促销；
- g) 禁止以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h) 禁止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
- i) 积极收集和响应客户、消费者反馈，及时制止并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

7.4 风险处置

7.4.1 国有企业应建立风险处置机制，以应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潜在的竞争合规风险。一旦发生风险，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应迅速响应，依法依规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竞争合规风险带来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7.4.2 国有企业在发现违法违规风险时应立即停止实施相关行为，积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争取行政执法机构免除、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机会。

7.4.3 在行政执法机构调查取证过程中，国有企业应主动配合，禁止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禁止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积极争取从轻、减轻处罚。

7.4.4 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期间，国有企业应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承诺，在其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的后果，以获取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止调查的决定。

7.4.5 企业内部，通过书面形式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及时纠正不合规的生产经营行为。

8 运行管理

8.1 合规审查

8.1.1 国有企业应结合已识别的公平竞争合规风险点，对全流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要素的，且公正、独立、客观的公平竞争合规审查。

8.1.2 公平竞争合规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方针、目标的执行、修改情况；
- b)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风险的识别与风险清单；
- c) 企业理应遵守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清单；

- d) 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评估机制的建立与工作程序；
- e) 企业在经营活动、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部署时，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评估的开展情况；
- f)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结果的反馈和不合规风险行为举报机制的工作开展情况；
- g) 已经发生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风险行为、调查报告、改进情况；
- h)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改进与优化情况。

8.1.3 公平竞争合规审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制订审查计划和工作方案，确定审查内容和频次，保证审查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b) 制定清晰的审查标准和程序，保证合规审查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可预测性；
- c) 在重大决策部署和关键业务流程中嵌入审查点，降低竞争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
- d) 强化公平竞争合规审查过程的跨部门协作，提升部门和团队的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和风险的应急能力；
- e) 加强对审查结果的分析和纠正措施的执行，确保查有所得、查有所改。

8.2 汇报机制

8.2.1 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应定期向最高管理者汇报，包括向行政执法机构沟通和通报的事项、合规义务变更的影响、合规审查和考核情况、可能不合规的情况及纠正措施等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事项。

8.2.2 当发生可能带来重大竞争合规风险的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最高管理者汇报，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8.3 咨询机制

8.3.1 国有企业宜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咨询机制，解答业务部门及其员工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公平竞争问题。

8.3.2 公平竞争合规咨询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订清晰的咨询流程，包括咨询的发起、处理和反馈机制；
- b) 设定合理的响应时间，确保咨询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答；
- c) 技术支持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部门提供；
- d) 追踪未解决的问题，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合规咨询，也可向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进行合规咨询。

8.4 合规培训

8.4.1 国有企业应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公平竞争合规培训机制，并根据岗位性质、领导层级、职能职责、风险等级、及内外部环境因素，设计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8.4.2 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部门的重点人员应在公平竞争合规培训后组织通过必要的技能测试，并将参加公平竞争合规培训作为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

8.4.3 公平竞争合规培训内容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时效性，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涉及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方针、目标、程序；
- c) 国有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潜在的风险和责任；
- d) 潜在的与职能职责相关的不合规的风险点及其识别方法；
- e) 预防和避免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法；
- f) 有效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执行的措施；

- g) 发现或发生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的应对处置措施;
- h) 违反竞争合规风险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和后果;
- i) 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合规行为的检举渠道。

8.5 合规信息化建设

8.5.1 国有企业宜开展竞争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

8.5.2 推行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有内部网站的,可在网站页面增设合规管理信息专栏,将公平竞争合规制度、风险清单、合规培训、典型案例等上传以供员工了解学习;
- b) 企业有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的,可在业务流程的关键节点嵌入合规性审查流程,加强对关键节点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 c) 运用大数据分析等软件,加强对经营管理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实时动态监测与分析,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8.6 协调机制

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应与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并与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监督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反垄断执法机构等)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运行的协调配合。

8.7 合规举报及调查

国有企业应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内外部举报及调查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受理内外部举报的启动条件、调查流程和处置措施;
- b) 建立畅通的举报渠道,明确支持匿名举报并鼓励实名举报;
- c)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对举报人的信息和举报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对向被举报人或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的行为给予惩处;
- d) 明确对可能存在的打击报复行为给予惩处;
- e) 调查结论应明确不当行为产生或诱发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内外部人员、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漏洞、领导责任、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补救和改进措施等;
- f) 必要时会同法务、风控、财务、人力、业务等部门共同参与调查或获得支持;
- g) 明确调查过程独立进行,不受其他部门或管理层干涉。

9 评价与改进

9.1 绩效评价

9.1.1 国有企业宜根据自身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方针、目标、风险清单、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执行与反馈等设置公平竞争合规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以便开展公平竞争合规绩效评价。

9.1.2 国有企业进行公平竞争合规绩效检查与评价的过程应客观公正,频次与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成熟度相适宜。

9.1.3 在进行公平竞争合规绩效检查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9.2 有效性评价

9.2.1 国有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价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9.2.2 当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的经营环境、竞争合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评价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9.2.3 公平竞争合规有效性评价应覆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全过程和涉及的部门。

9.3 持续改进

国有企业应根据公平竞争合规绩效评价结果、有效性评价结果、调查结果、审计报告及其他与公平竞争合规有关的信息，持续更新和完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

附 录 A
(规范性)
竞争行为负面清单

A.1 垄断协议

A.1.1 横向垄断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下列协议：

- a)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包括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固定或变更价格；
- b)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包括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以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销售数量，以及通过其他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c)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包括划分商品销售地域、市场份额、销售对象、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时间或者供应商，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d)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包括限制购买和使用新技术、新工艺，限制购买、租赁、使用新设备和新产品，限制投资和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以及通过其他方式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e) 联合抵制交易，包括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 f)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意思联络、交换敏感信息、行为协调一致等方式，达成上述 a)-e) 所规定的垄断协议。

A.1.2 纵向垄断协议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就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协议：

- a)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包括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b)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c) 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对价格进行统一、限定或者自动化设定转售商品价格等方式，达成上述 a)、b) 所规定的垄断协议。

A.1.3 其他垄断协议

不属于A.1.1、A.1.2所列情形的其他协议、决定或者协同行为，有证据证明排除、限制竞争的，应当认定为垄断协议并予以禁止。经营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创造关键性的便利条件，或者其他重要帮助。

A.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行为：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包括：

- 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 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 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 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包括：

- 降价处理除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积压商品以外的商品；
- 降价销售非清偿债务、转产、歇业情况下的商品；
- 超过合理期限的降价促销推广新商品。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包括：

- 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 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 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 通过设置交易相对人难以接受的价格、向交易相对人回购商品、与交易相对人进行其他交易等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与其进行交易；
- 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的交易行为，包括：

-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包括：

- 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利用合同条款或者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难以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 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 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 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
- 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包括：

- 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 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 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 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 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A.3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存在下列情形：

-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未事先主动申报；
-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拒不申报或者迟延申报，继续实施集中；
- 经营者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不完备，未能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的；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未作出决定前，实施集中的；
- 对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批准的附加限制性条件经营集中，未严格履行审查决定规定的义务，未按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限制性条件履行情况；
- 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A.4 不正当竞争

A.4.1 市场混淆

实施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下列市场混淆行为：

-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A.4.2 商业贿赂

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

-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A.4.3 虚假宣传

对生产经营的商品（包括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A.4.4 侵犯商业秘密

获取、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存在下列行为：

-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A.4.5 不正当有奖销售

进行有奖销售存在下列行为：

-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A.4.6 商业诋毁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A.4.7 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

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下列行为：

-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 [3]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73号）
- [4]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
- [5]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6]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 [7]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
- [8]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 [9]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10]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双反委发〔2024〕4号）